

119 被申誡財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曾暉雯報導】根據四月十一日學務處公告，財金系共有119位同學，因為三月二十五日週會無故未到，皆被申誡乙次受罰，以大四受罰人數最多。

財金系教官傅國良表示，出席週會是同學的義務，在進入淡江就讀之時，學校就明文規定，沒有出示請假證明，就會被受罰，開週會之前，學校也再三要求班代轉達缺席的嚴重性，去年就有107位同學因此被記申誡，但是這學期週會出席人數反而更少。大學已屬於成人教育的一部份，理應學會群體生活、自我管理，在享受權利之時，也要盡到學生義務。

2010/09/27